

苏黎世中国风险资本与私募股权投资管理责任保险附加勒索修正条款

双方理解并同意，主险条款第 3 部分扩展保险责任第 3.33 条勒索以以下内容替换，原第 3.33 条扩展保险责任不再适用：

3.33. 勒索

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公司任何直接由于被保险人因勒索而已交付、转移或引起已转移的资金或财产而导致的任何财务损失，但仅限于该财务损失被法律允许承保的部分。

本扩展保险责任的分项限额为明细表第2.2项所载金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